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8期(总第138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社
服务会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钧

李章忠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责 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东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称号的决定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2009年专武干部集训优秀教员和优秀学员的通报 15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61个村卫生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成斌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领导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2009年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33

工作研究

服务大局 关注民生 不断提高专委会的履职水平和实效 35

政务要闻

2009年7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7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川府发〔2009〕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省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和质量得到改善，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从总体看，服务业仍然是我省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还存在部分地区和部门重视不够，部分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发展速度不快、水平不高等问题。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率的迫切需要，是我省推进“两个加快”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各部门要从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消费，扩大税源、优化税源结构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上来，确保认识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导向，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民生性服务业城乡均衡发展，促进服务业与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互动、融合、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进一步发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2009年力争全省服务业增

加值增幅与GDP增幅持平。2009年到2012年间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平均每年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12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省就业人数的比重超过35%。

三、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工作重点

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围绕生产性、民生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产业3大板块，着力推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

（一）优化服务业发展布局。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服务业发展基础条件，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规模管理的要求制定不同的区域产业指导政策，鼓励、引导各重点地区依据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突出特色，加快发展服务业。成都市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率先在西部地区实现向服务经济转型，着力打造国际软件名城、国际旅游休闲名城，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商务会展之都、中国文化创意之都，提升西部商贸和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的城市功能，构建服务西部、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现代服务业基地。中等城市应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城镇发展水平较高和经济技术实力较强等比较优势，围绕优势产业，着力改造提升民生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欠发达地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应适应生产生活发展需要，重点发展民生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发展。

1. 现代物流业。根据西部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制订现代物流业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建

设西部物流中心，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加快建设车站、港口和集疏运体系。积极推动主要节点城市以自身产业为基础建立物流功能区、物流园区和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企业，着力壮大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汽车制造、食品饮料、农产品储运及深加工等优势产业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集群。加快运力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货车、冷藏运输车及专业货运船舶。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金融业。发挥区域优势，加快建设以成都为核心的西部金融机构中心、西部金融交易中心、西部金融市场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将业务延伸到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改进对“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手段和方式，大力推进金融生态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务实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现代信息服务业。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3代移动通信，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成都信息服务基地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产业链发展，提升社会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电信网、计算机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鼓励通信企业和广电部门加强网络和业务合作，支持通信企业在“三网融合”业务应用上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发挥成都、德阳、绵阳等地制造业聚集的优势，加快以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与行业应用软件。推进社会信息化应用，积极培育信息服务业企业。

4.科技服务业。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科技支撑与示范工程。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相互承包、参股、兼并，实现联合经营。鼓励各类科技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技术产权交易、研发中心、科技中介服务、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建立技术服务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公共科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5.商贸流通业。围绕建设西部商贸中心，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完善家电下乡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社区商业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快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加快完善城市流通网络体系。分层次推进成都1级、市（州）2级和县（市、区）3级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建设，扶持民族地区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发展，全力构建区域商贸中心。加快引进和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商品交易批发市场，深入推进连锁经营发展，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和商品储备制度，加强商品流通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安全。

6.农村服务业。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机械等生产性服务。健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大型涉农商贸加工企业集团。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和新型农民培训工程。以实施“金农”工程（国家政务信息化系统工程“十二金”之一，目的是加速和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立“农业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为重点，构建多平台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

7.旅游业。围绕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目标，实施重振旅游工程，落实相关旅游扶持政策，推进旅游招大引强、线路统筹、游客信心重树、乡村旅游提升、质量兴旅5大行动。优化旅游产品结构，促进旅游产品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商务、会展等复合型转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重大项目实施，扶持和培育一批旅游骨干企业；围绕旅游线路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大区域合作，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旅游产品线路；强化宣传促销，明确主攻客源市场，突出网络宣传促销，强化境内，推动境外，重点周边，确保省内，整体联

动，推动旅游商品开发；推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的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推进景区等旅游标准化进程，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8.服务外包产业。抢抓国际服务外包转移的战略机遇，用好国家对成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支持政策，强化企业、产业与市场对接，积极承接服务外包企业和订单转移，尽快培育和打造一批规模上千人、年出口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成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成都在全球服务外包新兴城市中的地位。

9.文化服务业。以丰富的文化资源为依托，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形成有竞争力的文化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文化展演、文化娱乐、广播影视音像、新闻出版、艺术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加快培育以创意、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为重点的新兴文化产业群，积极拓展艺术品、出版发行、媒体广告、对外文化贸易等文化服务业发展的新空间，满足社会多层次文化消费需求。

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大力发展美容美发、家政等居民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社会化养老、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等民生性服务行业，不断培育促其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三)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工业基础，从“合理布局、完善功能、提升能级”的原则出发，加强规划引导，明确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园区和产业用地，以生产性服务业为发展重点，服务生产经营主体，突出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以及产业链延伸，加强现代物流园区、金融功能区、信息产业园、科技创业园、创意设计产业园、新型专业市场等集聚区建设，构建产业集群发展平台，积极吸引符合产业导向的生产性服务业高端项目落户集聚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服务业新的增长极。

(四)着力培育重点企业。针对服务业不同行业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导，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施“百强工程”，在各重点行业中确定一批重点培育企业，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加快在现代物

流、信息服务、商贸流通、旅游、服务外包和文化产业等服务业重点行业培育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各地可根据服务业发展情况，奖励有发展成就的服务业企业领军人物。

(五)实施服务业品牌战略。研究制定服务业品牌建设的政策，建立促进服务业品牌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积极创建服务业企业品牌。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争创“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和“四川省著名商标”。积极支持“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

(六)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开拓国际和省外市场，在对外设计咨询、对外工程和技术承包、软件出口、劳务合作、医药研发外包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吸引外商尤其是知名跨国公司投资服务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规模、质量和水平。

四、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支持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工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服务领域。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外，一般性服务业企业注册资本一律降至

3万元人民币，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内的可以零首付，3个月内到位20%，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对创新性、示范性强的服务企业，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还应适当放宽条件。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也要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二) 落实税收优惠。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服务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积极落实对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新型零售业态等服务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等服务类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可按规定享受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保障要素供给。物价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基本同价”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的比例，满足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的用地要求。编制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相关市(州)、县(市、区)优先安排，其中特别重大的项目，省酌情给予支持。对省规划布局的生

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四) 支持技术创新。科技部门对研发、设计、创意等技术、知识含量较高的服务企业，可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盟研究开发现代服务业共性和关键技术，对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传媒、数字教育、协同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服务业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的重大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五) 加大财政投入。省级财政安排的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要突出扶持重点，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用好现有的重点服务行业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要根据本地区服务业发展和财力状况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充分利用中央和省安排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其他相关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和品牌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六) 拓宽融资渠道。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监管机构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不断改进对服务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优先批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五、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省政府成立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深化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研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要相应建立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领导机构，加快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动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和责任，营造更加协调、齐抓共管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氛围。

(二) 制订发展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部署研究制订全省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各地要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抓紧编制和修订当地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省直相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和修订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现代信息服务、房地产、农村服务、旅游、科技和咨询服务、文化、社区服务、服务贸易等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并把发展任务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中,落实目标责任,通过编制和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完善产业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立足现有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制订和细化《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各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提出规模管理要求,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相应调整和完善产业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我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

(四) 健全统计体系。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体系,加强对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建立服务业统计机构,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体系,健全服务业调查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搞好服务业运行监测。

(五) 推进标准化。抓紧重点服务领域标准的研制,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六) 培育行业组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的原则,在服务行业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

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新型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服务品牌整合以及服务产品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推广等方面作用。

(七) 培养引进人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机构的作用,抓紧培养造就一批技能型、开放型、科研型人才,建立完善人才引进、激励和流动机制,努力形成服务业人才加速集聚,有序流动的局面,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加快各类就业服务机构特别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加强人才培训作,组织服务业有关专题培训,增强推进服务业发展的能力。

(八) 优化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服务业发展大局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严厉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评比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顿和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快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信用信息传递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有效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推动形成广泛的社会自律机制和信用评判制度。

(九) 强化目标考核。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服务业的状况,实行分类考核,将服务业的重要指标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确保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目标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服务业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和分解各项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可操作可督查的工作措施并落实到具体部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录

随着服务业的多元化发展，产生了许多新兴的产业分类和统计需求，为了各地各部门更准确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统计各行业发展数据，现将《意见》中重点行业作如下说明：

现代物流业：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现代物流业是一个新型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渗透性强的复合型产业。现代物流业所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业、零售业。

金融业：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行业，具体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

现代信息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是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和利用，并以信息产品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专门行业的综合体，主要分为三大类：依托电信、广电等传输网络提供服务的信息传输服务业、以系统集成业和软件服务业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业（IT服务业）、以生产和提供数字内容产品为主的信息资源业。具体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产业（基础性信息传输服务业、网络增值服务业）、数字内容服务产业（数字媒体内容业、动漫与网络游戏业、数字设计与文化创意业、数据库业）、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业、面向商贸流通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向生产制造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向农村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空间地理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是指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为人才、成果、资金、市场等创新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专业科技服务的产业。具体包括：部、省、市属各类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生产力促进、科技文献、科技孵化、技术市场、科技咨询、科技风险投资、科技评估等各类科技服务及行业。

商贸流通业：商贸流通业包括：批发、零售、餐饮、美容美发、会展、旧货、典当、租赁、专卖、生猪屠宰、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连锁经营等。

农村服务业：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优良种子、病虫害防治、农业技术、农情信息、农产品运储等生产性服务和农村金融等服务。

旅游业：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关系到游客、旅行方式、饮食住宿等供应设施和其他各种事物。

服务外包产业：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产业。具体包括：业务流程外包（BPO）、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ITO强调技术，更多涉及成本和服务，BPO更强调业务流程，解决的是有关业务的效果和运营的效益问题。服务外包产业有离岸外包、近岸外包、境内外包。

文化服务业：文化服务业包括新闻出版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产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化用品制造业、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业、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文化社会娱乐服务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东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为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 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省级园林城市成果，深化绿化细胞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整体绿化水平，我市开展了新一轮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小区）的申报评审工作。经过市评审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和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东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等38家单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远达·南山花园等2个小区为市级

园林式居住小区称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小区）的意识，加大创建力度，为促进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不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攀枝花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名单

一、攀枝花市市级园林式单位（38个）

（一）东区（14个）

1. 东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2. 东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3. 东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4. 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5. 东区枣子坪街道办事处
6. 东区卫生局
7. 东区密地街道办事处金桥社区铁马巷小区
8. 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民乐社区
9. 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新风社区
10. 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东风社区
11. 东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健康路社区
12. 东区向阳村街道办事处向阳五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3. 东区人民检察院

14. 东区人民法院

（二）仁和区（15个）

1. 仁和区西路小学
2. 攀枝花市青山公墓管理所
3. 仁和区委群众工作局
4. 仁和区城市管理局
5. 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
6. 仁和区同德烈士陵园
7. 仁和区同德初级中学
8. 攀枝花市第六中学
9. 仁和区总发乡人民政府
10. 仁和区大田医院
11. 四川广播电视集团516台
12. 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13. 仁和区大田校区
14. 仁和区旅游局
15. 仁和区科学技术局

（三）西区（5个）

1.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

煤矿

2.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3. 攀枝花市特殊教育学校
 4. 西区地方税务局
 5. 攀枝花市金沙杰源酒店有限公司
- (四) 盐边县 (4个)
1. 四川省盐边县烟草专卖局

2. 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
3. 武警攀枝花盐边森林大队
4.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攀枝花市市级园林式居住小区 (2个)
- (一) 攀枝花市仁和区远达·南山花园
 - (二) 攀枝花市仁和区阳光家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 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9〕26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9年市(州)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9〕2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年终,市政府目标管理考评小组将对该目标

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并将考评结果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总分。

附件: 1. 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责任单位

2. 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单项目标及责任单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绩效考核 目标及责任单位

序号	目标项目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责任单位
1	GDP总量(亿元)	415	483	市发改委
	GDP增长速度(%)	10	13	市发改委
	人均GDP(元)	36000	42000	市发改委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0	11	市经委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3.21	36.53	市财政局
	外贸出口额(亿美元)	2.45		市商务局

2	收入与消费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元)	400	510	市农牧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000	15400	市发改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4.8	126.28	市商务局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5%以内			市物价局	
3	城乡协调	城镇化率(%)	60		市发改委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			3.69%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人口自然增长率(‰)	4.5		市人口计生委	
4	资源与环境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4.91		市国土资源局	
		节能降耗	万元GDP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6%			市经委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9%			市经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吨)	COD(控制量)	18000		市环保局
			NH ₃ -N(控制量)	2200		
SO ₂	削减10000吨以上		15000			
5	灾后恢复重建目标	累计完成投资0.2亿元,占估算总投资的63.8%;完工项目2个,占重建总数的25%			市发改委	
		全面完成学校维修加固项目,年底能在永久性校舍学习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96.74%			市教育局	
		完成医疗机构恢复重建26个,占重建总数的74%			市卫生局	
6	民生工程目标	(已下达)				
7	单项目标	(见附件2)				
8	保证目标	(市委目标办考核)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依法行政				
		工作作风				
		服务质量				

附件2:

省政府下达我市2009年度单项目标及责任单位

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类事故死亡控制人数128人,奋斗目标:控制人数115人。(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二、粮食总产量达到23.1万吨,奋斗目标:25.41万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三、实现旅游总收入31.5亿元,奋斗目标:34.65亿元。(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四、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756万方,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4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整治病险水库9座。(责任单位:市水利农机局)

五、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落实。2009年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90%以上,资金到位率达到35%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70%以上。奋斗目标:集中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100%以上,资金到位率达到38.5%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77%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推进服务业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

设及对外经济合作。服务业增加值增幅达到8%（责任单位：市发改委）。10户第三方物流重点联系企业营业额增幅达17%。继续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存活率达96%，综合配送率达70%，努力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营业额500万美元。奋斗目标：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营业额550万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完成“两所一庭”建设任务。完成“两所一庭”建设项目34个，建设规模1.29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

九、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十、行政效能建设（责任单位：市效能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土地级别和 基准地价的通知

攀府发〔200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培育土地市场，强化土地资源、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我市的地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有关基准地价更新的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实际，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范围是东区、西区、仁和区，总面积为227.2平方千米。

二、本次基准地价调整，是按不同的土地级别分别评估和测算，商业、住宅、工业等各类用地土地使用权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商业40年、居住70年、工业50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1日。

三、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05年

攀枝花市基准地价同时停止执行。市政府《关于发布攀枝花市基准地价的通知》（攀府发〔1997〕38号）及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关于发布攀枝花市区域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年租金标准的通知》（攀价费〔1997〕181号）、《关于攀枝花市区域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年租金标准及实施意见的通知》（攀价费〔1998〕210号）同时废止。

四、我市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攀枝花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2. 攀枝花市城区商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3. 攀枝花市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4. 攀枝花市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攀枝花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用途 \ 级别		I-1	I-2	I-3	II-1	II-2	II-3	III	IV	V
		商业	元/m ²	3152	2478	2064	1405	1287	1060	895
	万元/亩	210.14	165.21	137.61	93.67	85.80	70.67	59.67	46.80	41.54
住宅	元/m ²	1515	1198	1076	865	762	673	546	429	352
	万元/亩	101.01	79.87	71.74	57.67	50.80	44.87	36.40	28.60	23.47

用途 \ 级别		规划限制区	I	II	III	IV
工业	元/m ²	参照一级执行	542	432	355	240
	万元/亩	参照一级执行	36.14	28.80	23.67	16.00

附件2:

攀枝花市城区商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级别	级别范围	级内主要街道
一级	一类 东至: 攀枝花大道东段 南至: 临江路 西至: 保险公司路口 北至: 人民街	临江路、湖光中路、湖光东街、湖光园路、桃源街、民生路、民众巷、攀枝花大道东段(花城上街—临江路段)、榕树街、红星路、阳光大梯道、花城中街、人民街、炳草岗大街、花城上街、二街坊巷、商业街、德阳巷等
	二类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机场路(机场路入口—炳仁线隧道口)、攀枝花大道东段(机场路—阳平路段)、凤凰东街、花城下街、民福巷、民祥巷、攀枝花大道东段(大渡口南街口—五十四转盘)、宝兴北街、宝兴南街、联通街、春天花园步行街等
	三类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攀枝花大道(花城上街口—大渡口南街口)、仁和街、土城街、土城南街、隆庆路(瓜子坪立交—瓜子坪派出所)、苏铁中路(清香坪立交—百合巷)、百花路、清香坪北街、清香坪南街、梨康路、梨华街、康家东路、康家西路、康家中路、智学北路、智学南路等
二级	一类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金沙江大道中段(密地桥南—宁祥巷路口)、弄弄坪中路(弄弄坪广场—弄弄坪街办)、攀枝花大道(五十四转盘—华美巷口)、金沙江大道(渡口大桥南—市客运站)、迤沙拉大道、南岭路、苏铁中路(百合巷—河石坝加油站)等
	二类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金沙江大道(金江镇政府—金江农贸市场)、隆庆路(瓜子坪立交—密地桥北)、钢城大道(密地桥北—雅江桥)、攀枝花大道南段(华美巷口—路歇桥段)等
	三类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弄弄坪东路(炳草岗大桥—弄弄坪广场)、木棉路、长寿路、钢城大道(炳草岗大桥北—荷花池大桥北)等

三级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金沙江大道（密地桥南—金江镇政府）、隆庆路（瓜子坪派出所—兰尖铁矿）、苏铁路（河石坝加油站—河门口南街）等
四级	主要街道两侧临街宗地	格萨拉大道、清香坪立交—凉风坳隧道—弄弄坪街办一线、大花地片区、枣子坪片区、苏铁路（河门口南街口—格里坪村委会）、陶家渡东路、陶家渡中路、陶家渡西路、福华巷等
五级	定级估价范围以内除一、二、三、四级外的其它区域；	

附件3:

攀枝花市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级别		级别范围	级内主要街道
一级	一类	东至：密地大桥 南至：攀枝花大学 西至：炳草岗大桥 北至：金沙江	机场路（攀枝花大道—攀枝花大学）、攀枝花大道东段（炳草岗大桥—阳明路）、金沙江大道中段（炳草岗大桥—密地桥南）、炳草岗大街、人民街、阳明路、地龙箐路、立新巷、学園路、鸿福巷、鸿海巷、临江路、湖滨路、湖光园路、桃源街、民生路、民众巷、民祥巷、民福巷、花城下街、凤凰东街、泉福路、花城中街、阳光大梯道、红星路、榕树街、花城下街、二街坊巷、商业街、德阳巷等
	二类	渡口片区： 东至：华山小区 南至：五十四转盘 西至：仁和沟 北至：渡口大桥南 仁和片区 东至：仁和区粮食局、仁和区气象局 南至：路歇桥 西至：迤沙拉大道	攀枝花大道（渡口大桥南—五十四转盘）、大渡口街、大渡口南街、益杰巷、金山路、迤沙拉大道（棉沙湾—路歇桥）、攀枝花大道（云盘路—路歇桥）、云康路、仁和春天步行街、宝兴北街、宝兴南街、联通街、仁和街、土城街、土城南街等
	三类	渡仁片区： 东至：市看守所、市九中 南至：云盘路 西至：仁和沟 北至：五十四转盘 清香坪片区： 东至：清香坪立交 南至：智学南路 西至：百合巷 北至：市十中	攀枝花大道（五十四转盘—云盘路）、华阳路、虹桥巷、苏铁中路（清香坪立交—百合巷）、百花路、清香坪北街、清香坪南街、梨康路、梨华街、康家东路、康家西路、康家中路、智学北路、智学南路等
二级	一类	参见成果图	攀枝花大道（保险公司路口—渡口桥南）、隆庆路（密地桥北—攀钢四中）、瓜子坪街等

	二类	参见成果图	弄弄坪片区(高峰路、团结路以南区域)、大花地西路、大花地中路、大花地东路、弄弄坪中路、弄弄坪东路、木棉路、长寿路、钢城大道(炳草岗大桥—荷花池大桥)、保果片区(密地桥北—雅江桥)等
	三类	枣子坪片区 东至:攀钢总医院 南至:弄弄坪中路 西至:高峰路 北至:枣子坪北路、攀钢七中	高峰路、枣子坪东街、枣子坪下街、枣子坪上街、枣子坪北路等
三级		参见成果图	苏铁路(河门口公园—格里坪平江中学)、金沙江大道(密地桥南—钒钛工业园区)等
四级		参见成果图	格萨拉大道、陶家渡东路、陶家渡中路、陶家渡西路、福华巷、钢城大道中段(密地桥北—渡口桥北)、马鹿箐东路、马鹿箐南路、马鹿箐西路等
五级		定级估价范围以内除一、二、三、四级外的其它区域;	

附件4:

攀枝花市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级别	级别范围	备注
规划限制区	东至:密地大桥 南至:炳四区 西至:渡口街办 北至:金沙江	规划限制区内工业用地价格参照一级工业用地执行
一级	钒钛工业园区、弄弄坪片区(弄弄坪中路以南至金沙江)	
二级	渡仁片区(含南山工业园、华山工业园)、密地片区(密地桥北至小攀枝花)、钢城大道东段两侧约150米范围内用地(密地大桥北至雅江大桥)、高粱坪工业园、格里坪工业园、流沙坡工业园、弄弄坪地区(弄弄坪中路以北至定级边界)、清香坪片区(凉风坳隧道至河石坝)	

三级	陶家渡片区、西区河门口片区、格里坪片区（格里坪村委会以东）、五道河片区、兰尖铁矿片区、金江地区（金江铁路大桥至金江火车站）、施家坪片区	
四级	定级估价范围以内除规划限制区、一、二、三级工业用地外的其它区域内的零星工业用地（含太平、龙洞、大宝鼎、小宝鼎等区域）	

注：以图件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表彰2009年专武干部集训优秀教员 和优秀学员的通报

攀府发〔200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主席大抓军事训练重要指示和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加强我市专武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科学发展，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坚持以使命任务为牵引，以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为依据，按照“从严治训、按纲施训”的要求，围绕“固强素质、打牢基础”的目标，周密计划，精心准备，严密组织了2009年度第一期全市专武干部集训。集训过程中，参训人员勤奋学习、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奋勇争先，授课教员精心备课、悉心施教，取得了良好的集训效果。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经研究，决定对以下2名优秀教员和5名优秀学员予以通报表彰。

一、优秀教员

西区人武部部长

吴秀新

东区人武部副部长

吕向东

二、优秀学员

盐边县和爱乡武装部干事

雷本良

盐边县箐河乡武装部部长

黄贵才

米易县湾丘乡武装部部长

高永恒

仁和区金江镇武装部部长

王志刚

攀煤（集团）公司矿山救护消防大队武装部
干事 程刚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本职岗位再创佳绩。全体专武干部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先创优的精神，以昂扬的精神面貌、崭新的工作姿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推动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

攀委办发〔2009〕11号

各区、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特别规定》），进一步规范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现就建立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私挖盗采、超层越界等非法采矿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阻碍地方经济发展，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大企业一定要以人民利益和全市经济建设大局为重，认真宣传贯彻《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煤矿安全特别规定》，坚持依法行政、专项打击和长效监督相结合，多管齐下，形成合力，下大力气查处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等行为，消除由此带来的安全隐患，努力构建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

指导、协调、部署全市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煤炭）资源富集的区（县）要按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各责任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抓好此项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

（一）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群众举报制度

各区（县）政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多形式、多内容、经常性地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打击非法采矿典型案例的宣传，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矿区群众的教育工作，积极营造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法制氛围。

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和动态巡查监管互动的群防群治机制。各区（县）政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制定奖励办法，动员全社会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举报，形成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工作合力。

（二）建立联合执法机构

矿产（煤炭）资源富集的区（县）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国土资源执法大队为基础，分别从国土资源、公安、林业、工商、煤管、安监和攀煤（集团）公司等单位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建矿山联合执法队伍。矿山联合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依托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及相关部门的执法权限，在政府领导下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动态巡查和打击国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移送涉嫌非法采矿、超层

越界等重点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为各级政府提供保护国土资源的对策建议。

矿山联合执法队要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矿山联合执法人员要实行定期轮换制，被抽调人员的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业务工作由联合执法队直接管理，绩效考核由联合执法队组织实施。矿山联合执法所需经费可从矿产资源补偿费地方留成部分支出，并列政府财政预算。各区（县）政府要在此基础上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考核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

（三）健全完善动态巡查制度

各区（县）矿山联合执法队伍要根据各级政府的要求认真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煤炭资源富集的乡（镇）、街办和国有（煤炭）大企业，要分别组织维护资源开发秩序巡查队，对本辖区、本单位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市国土资源局要制定动态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全市巡查工作的检查和监管。

各级巡查机构要建立巡查台帐，准确记载巡查情况，按隶属关系，定期将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四）建立执法系统联席会议制度

市、县两级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4号）要求，建立由国土资源部门召集，法院、检察院、公安、监察等部门参与的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小组，搭建联合办案平台和协商机制。联席会议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情况，协调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五）建立健全煤炭运销监管体系

恢复和完善与煤炭远程监控系统相衔接的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制定全市煤炭运销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要统一确定布局、标准和平台，在矿山主要出入口（非主干道）设置检查站，堵住非法运销渠道，严防销售、购买非法开采的煤炭及其他矿产资源。各煤炭运销管理站（点）负责对运煤车辆进行检查，并配合矿山

联合执法队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建立奖惩机制，市委、市政府把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对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落实到位的区（县）、乡（镇、街办）以及配合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得力的部门，要实施奖励；对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后，不及时报告、制止、处置或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对有关部门、乡（镇、街办）及村（社区居委会）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办法。

四、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

1. 区（县）、乡（镇）政府及派出机构和组织

区（县）政府为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市政府已划分的责任区范围内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研究制定并落实乡（镇、街办）、村（社区居委会）的监管职责，确定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目标，纳入年度考核管理，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定期组织、协调、解决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监督检查，落实对责任范围内非法采矿易发区域的监管责任，分区编号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大打击力度，接到举报或发现非法采矿行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彻底关闭取缔并建档；每季度将私挖盗采巡查、处置情况及超层越界采矿行为的处置、处理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专项整治期间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乡（镇）政府、街办负责本乡（镇）、街办行政区域内采矿秩序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为：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矿产资源富集乡（镇）和重点街办要成立专门打击非法采矿巡查队伍，发现或接到非法采矿举报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县）政府和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村社干部、农村党员的管理，制定预防和查处农村基层组

织、村社干部、农村党员参与非法采矿活动的监督管理办法。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督。主要职责为：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在土地、林地承包中明确举报制止非法采矿的责任和奖惩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采矿行为，同时将情况报告乡（镇）政府、街办。

2.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为：在各级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加强组织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或接到非法采矿行为举报后，立即报告区（县）政府作出处置；及时收集非法采矿行为证据，根据执法权限作出处置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查处非法采矿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等行为，在公安机关的配合支持下，及时从严从重查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定专人负责非法采矿犯罪行为鉴定审批工作，建立快捷办案通道。

3.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积极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对煤炭矿山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的监督检查职责；按照《煤矿安全特别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制定管理措施，严格采掘计划审批管理和图纸交换制度，规范图纸资料管理；加强对煤矿采掘情况的现场检查，发现超层越界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函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4. 公安机关

各级公安机关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私挖盗采、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的打击查处；定期清理矿区三无流动人员和出租房，加大对涉矿企业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非法采矿者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在研究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打击非法采矿的具体措施，对打击非法采矿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要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查处；

对执法部门移送的非法采矿人员及幕后组织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对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和破坏矿产资源罪案件，建立快速办案渠道，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尽快完成案件上报和提请上级部门鉴定审批工作。

5. 经委、工商管理部门

经委、工商管理部门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加强对煤矿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许可证擅自销售、购买矿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特别是配合对合法涉矿企业购买非法开采的矿产品（煤炭）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因超层越界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企业，按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通知，依法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的注销登记等工作。

6. 林业部门

林业部门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在日常巡林和木材运销监管中，发现有非法采矿的毁林破坏活动和违法运销坑木等行为，及时按森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7. 行政监察部门

行政监察部门是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加强对预防和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监察，严肃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企业的工作要求

1. 供电部门

供电部门要严格涉矿企业供电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接到行政执法部门的通知后，尽快切断非法采矿供电，拆除其违法用电设施；对为非法采矿供电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其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函告有关部门。

2. 矿山企业

各矿山企业尤其是攀煤（集团）公司，要按“守土有责”原则，切实履行有效保护矿区责任范围内矿产资源的义务与职责，维护好本矿区矿

产资源管理秩序。要组织队伍对本矿区责任范围进行巡查，明确各区域和点上的责任人。发现私挖盗采和超层越界非法开采行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当地政府和煤炭、国土资源等管理部门。同时，加强内部职工和家属的教育管理，对非法采矿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甚至参与或为非法采矿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条件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加强所属房产和职工房屋的出租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清理三无人员，并在资金、技术、人力上为预

防和打击非法采矿提供大力支持。

3. 各矿产品（煤炭）加工、经营企业

涉矿企业必须做到依法经营、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对企业范围内的非法采矿行为必须举报、制止。不得支持非法采矿组织和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得收购、运输非法采出的矿产品，违者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晓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单 荣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柳康健 副市长

殷旭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安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国良 攀煤（集团）公司董事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森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税 军 市经委副主任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继全 市安监局副局长

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董若洁 市工商局副局长

唐志强 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张国鳄 市综治办副主任

肖良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 浩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主任

栗兴华 攀枝花电业局副局长

钟礼彬 西区副区长

吕小平 仁和区副区长

杨清国 盐边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肖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浙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日常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7月25日20时至27日8时，我市连续出现局部大暴雨天气过程。26日8时至27日8时，米易县降雨量达193mm，5小时总降雨量达151.6mm，超过历史24小时降雨量极值，由此引发山洪和泥石流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害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刘奇葆书记和蒋巨峰省长作出重要批示，张作哈副省长亲临现场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群林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灾抢险。为了做好当前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当前，全市正值主汛期，持续降雨使土壤水分饱和，加上“8·30”地震导致局部岩体松散，极易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根据气象部门对未来天气趋势的预测，我市27日下午小雨、局部中雨，晚上全市小到中雨、局部大雨。29日晚上至30日晚上我市可能还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雨量中到大雨，局部地区有暴雨。

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也是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增强危机意识、灾害意识和防范意识，充分认识暴雨洪灾和地质灾害的严重危害性，切实加强领导，坚持“预防为主、以人

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切实落实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和完善汛期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将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及村组，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及时研究，周密部署，扎实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思想发动、队伍组织、工程建设、预案制定、物资储备、抗洪抢险、灾后救助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思想到位、职责到位、指挥到位、物资到位，牢牢掌握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动权。

二、全力以赴，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一）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落实各项防汛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工作责任制。要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到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负，确保防汛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和落实防洪预案。各级气象、水文、防汛部门要密切监视汛期雨情、水情、汛情的变化情况，并实行雨情、水情、汛情日报、周报制，遇灾害性天气过程要实行滚动预报；要根据雨情、水情、汛情预测预报，及时修订完善主要江河、城镇防洪、水库、防洪工程、水利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预案；要特别重视山洪灾害规划、预案的编制和制定，重要的工程建设都要制定并落实防灾预案。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

门必须按照“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对当前的防汛预案和措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再研究、再部署和再落实。

（三）开展汛期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汛中防汛安全大检查，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洪设施、水利工程、泄洪渠道、交通通讯设施、尾矿库（坝）、矿井排水等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四）加强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山洪灾害频繁发生成为我市防汛减灾工作的突出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山洪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好山洪灾害的防治规划，制定防、抢、撤、救预案，同时要加强监测预报，把群策群防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排查隐患，严密监测，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将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要建立预警系统，落实防范措施，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监测站、点，严密监测并及时预报。建立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网络。要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掌握其发育和分布规

律，圈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对所有灾害危险点要逐一制定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防灾预案，切实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排查隐患。要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普查、险情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汛期巡查和汛后核查，务必于近期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发现灾害隐患，逐一制定防灾预案，落实防灾措施。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杜绝小煤窑、采石场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组织险区内居民紧急转移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危险大的高陡边坡和尾矿库（坝），有关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排查和采取防治措施。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汛期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全市上下要形成地质灾害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凡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或险情，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迅速采取强有力抢险排危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

（四）切实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避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对城镇地区、重要交通干线、重点矿山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在抢抓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进度的同时，加强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五）广泛宣传，增强群众识灾防灾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扎实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度加强住房公积金 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1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纠风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局、市总工会：

《攀枝花市2009年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2009年度加强住房公积金 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建设厅等7部门转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关于2009年继续开展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川建发〔2009〕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长效的原则，以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为重点，堵塞监管漏洞，维护资金安全，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2009年财务审计和2008年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纠正到位；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作用充分发挥；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改观，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机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市纠风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市审计局、攀枝花银监局、市总工会七部门组成全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研究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的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分析汇总、检查指导等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要切实负起牵头部门的责任，全面组织落实好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措施，研究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纠风部门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自职责，并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加强对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受委托银行的确定、账户及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法针对住房公积金突出问题进行审计，注意发现资金安全方面的问题；银监部门要强化对住房公

金受委托银行的监管，规范受托银行的行为。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 组织自查自纠、边查边改

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三个管理办法，结合2009年审计所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自查自纠。要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要求和措施，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边查边改。

一是开展“三清三建”，即清理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积金缴存情况，在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乡镇行政、医疗卫生、教育等财政供养单位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清理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公积金缴存情况，严格执行“控高保低”的规定，应建单位基本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清理非公有制企业公积金缴存情况，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推动以中低收入职工为主体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管委会决策制度，履行决策职责。对管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情况进行自查，纠正不符合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决议。

三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开展“六查六纠”，即查管委会决策执行情况，纠正不经管委会决策的违规行为；查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查管理运营风险，纠正危害资金安全完整的行为；查内控制度的管理机制，纠正制度漏洞和管理松懈的行为；查财务管理情况，纠正财务管理不规范的行为；查工作作风和服务质量，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是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结合省财政厅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情况向省建设厅汇报。

(二) 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一是加大“控高保低”政策规定执行力度。要进一步摸清情况。对缴存基数低于市政府规定的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对未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进行调查分析；摸清单位聘用制、合同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对重点企业下达催缴通知单，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工作，督促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的单位按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力争今年底之前，至少有三家民营企业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除困难企业外全部达标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是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力度。认真落实管委会二届五次会议决定的贷款政策：购买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由30%调整为20%；贷款最高额度由20万元调整为3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由15年调整为30年；省内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也可以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积极研究闲置住房公积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工作，为争取在我市进行闲置公积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创造条件。做好灾后重建购房、煤碳采空区沉陷区、棚户区 and 城区棚户区安置房建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工作。

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职工贷款负担。积极筹备由管理中心自办抵押担保手续，降低职工的贷款费用，减轻职工的贷款负担。6月中旬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6月下旬开始试办抵押担保手续，取得经验后再扩大自办抵押担保贷款的数量。实行限时办结制，加快贷款办理时间。确保从贷款资料审定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所有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工作。与建行、工行、市商行联合发放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方便职工住房公积金查询、提取和还贷。进一步优化职工办理缴存、提取和贷款各环节操作流程。

(三) 完善内部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管理中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四川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 加强监督检查、做好迎检准备

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针对自查自纠和群众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采用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行动缓慢、整改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或问题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今年6~8月,省专项治理办公室将组织检查组对我市开展专项治理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管理中心在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处理情况和资金安全四个方面做好迎检准备。

(五) 分析总结、巩固成果

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于9月10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上报省政府和省公积金专项治理办公室。要通过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总结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好的作法和经验并推广;要针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方式,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制定、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以及增值收益分配等制度,逐步建立起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61个村卫生站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61个村卫生站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加快61个村卫生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力争用3年时间,将尚未设立村卫生站的61个偏远山村与少数民族村实现全面建站,解决村民就近看病难问题,定向免费培养村医及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的待遇问题”的意见,现就加快我市61个村卫生站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的必要性

村卫生站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网底”,是三级卫生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建设好村卫生站能有效缓解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做到让群众“小病不出村”。目前,全市

村卫生站覆盖率为83%,无卫生站的村尚有61个,这些村大多地理位置偏僻、经济落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群众看病难、就医难的矛盾十分突出。为健全三级卫生“网底”,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方便偏远地区农村群众看病就医,亟待加快61个无卫生站的村的卫生站建设。

二、建设目标

61个村卫生站从2009年开始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一村一站、标准化建设的原则,力争用3年时间将其打造成功能基本完善的标准化村卫生站,实现全市村卫生站全覆盖。

三、建设原则及要求

(一) 选址及建设标准。村卫生站的设置按

照“因地制宜、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上设在村委会所在地。村卫生站占地面积不得少于150m²；村卫生站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60m²；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配套建设乡村医生生活用房，其面积一般不少于30m²；属于规划设置计划免疫接种点的地方，应另增加用于计划免疫的业务用房，其面积一般不少于15m²。村卫生站的业务用房与生活用房应分开，业务用房要做到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四室分开”，布局要合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网络等条件。房屋建设要考虑满足耐久、防火、抗震、建筑节能等方面要求。要配齐常用诊疗设备、消毒设施、必需急救设备、预防保健设施、药品柜、应急照明设施等基本设备。

(二) 建设方式。按照新建、改扩建、改建三种方式完成61个村卫生站建设，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建设模式，在不占用和影响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功能的前提下可进一步整合村级有关资源。

(三) 设备要求。

1. 诊断室：诊断床1张，诊断桌椅2套，资料柜1个，有体温计、听诊器、压舌板、手电筒、出诊箱、身高体重计、紫外线消毒灯(或车)、有盖污物桶等器械、器物，数量满足需要，有健康教育宣传挂图若干。

2. 治疗室(处置室)：治疗台、物品(药品)柜各1个，有消毒盛器、有盖方盘、氧气袋、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治疗盘、紫外线灯、地站灯、有盖污物桶等，另有1套一般性外科处置器械。

3. 观察室(健康教育室)：观察床2~4张，配备基本床单元设施(床头柜、陪护椅、输液架)，被服按观察床数量1~2配套，有基本健康教育设备(电视机、DVD机)1套。

4. 药房：中、西药品柜(厨)至少各1个。

四、人员配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每个村卫生站应至少配备1名具有乡村医生及以上资格的卫技人员。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绩效考核制。由县(区)卫生局委托乡(镇)卫生院按照“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求具体实施监管，加大村卫生站规

范化管理力度。村卫生站实行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执业牌匾、统一工作服装、统一医疗文书书写、统一药品管理、统一操作规程、统一被褥的“七统一”管理。对乡村医生实行资格准入制、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工作绩效考核及经费补助制，工作考核与工作经费补助挂钩，将工作补助经费分为基本补助与绩效补助两部分，其比例分别为60%和40%。

五、队伍建设

(一) 增加偏远乡、少数民族乡卫生院编制，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增加偏远乡、少数民族乡卫生院公共卫生人员编制，将村医岗位纳入所属卫生院新增公共卫生人员编制内，列入财政全额拨款。实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定期轮流到村卫生站执业，从根本上解决村级卫技人员缺乏和待遇问题。既能吸引取得执业资格或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偏远或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又能稳定这些地区的卫技人才队伍，有利于农村卫技人员水平的提高。

(二) 由县(区)卫生行政部门面向社会招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乡村医生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站执业。对自愿到村卫生站工作但未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学专业大中专毕业生，组织其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注册为乡村医生，招聘到村卫生站工作，其工作报酬和待遇可按临聘人员办理。

(三) 定向培养具有本土身份的乡村医生。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从各村选派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人员参加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举办的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教育，毕业后参加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可申请注册为乡村医生，返回本地村卫生站执业。定向培养期间，市、县(区)政府给予相应的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执业期间，各县(区)可按照二半山、边远或高寒山区等类别对相应的村卫生站人员每人每月给予600~800元的工作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县(区)自行确定，补助经费应纳入县(区)财政预算。

(四)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以上办法。以上办法同时适用于除本方案明确的61个村卫生站以外的全市各村卫生站。

六、建设责任主体及经费来源

(一) 61个村卫生站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作牵头部门为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建设工作从2009年7月开始启动,力争到2010年基本建成,确保2011年全部建成。在建设过程中,各县(区)政府要注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建设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市级有关部门要给予指导和帮助。建成的村卫生站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区)卫生局代为管理。

(二) 基本建设和基本装备经费以县(区)政府投入为主,市级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市级财

政补助标准为新建项目5万元/站,改扩建项目3万元/站,改建项目1万元/站。建成后,经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再予以核拨补助经费。村卫生站建设用地由各县(区)政府自行安排,村卫生站设备配置由各县(区)政府统一招标采购。

(三) 定向培养乡村医生的人才培养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该经费由学费和生活费两部分组成,其补助标准为:学费1500元/人·年,生活费1500元/人·年。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为5:5。

附件:全市无村卫生站的行政村名单

附件:

全市无村卫生站的行政村名单

县(区)	乡(镇)	行政村
米易县 13个	白坡彝族乡3个	滩脚村、油房村、松坪村
	麻陇彝族乡4个	新田村、红岩村、照壁村、庄房村
	得石镇3个	马鹿寨村、黑谷田村、大田村
	湾丘彝族乡2个	青山村、万碾沟村
	撒莲镇1个	金花塘村
仁和区 5个	总发乡1个	板桥村(已办,学校搬迁后的房屋)
	前进镇1个	高峰村
	务本乡1个	大火山村(山区)
	福田镇1个	塘坝村
	太平乡1个	红石岩村
盐边县 43个	共和乡9个	雅龙江村、荒田村、大湾子村、尖石村、扎古村、大坪村、和平村、红旗村、银湾村
	鲢鱼彝族乡7个	大伙房村、小槽村、候家坪村、联合村、新建村、小石洼村、大村子村
	格萨拉彝族乡7个	坪原村、后原村、羊槽子村、洼落村、四家村、大湾村、茅坪子村
	红果彝族乡3个	白沙沟村、松坪子村、大槽门村
	温泉彝族乡5个	野麻地村、大窝凼村、那片村、肖家坪村、四呷左村
	红宝苗族彝族乡3个	谜塘村、长草坪村、中槽村
	渔门镇3个	湾灰村、核桃箐村、高坪村
	益民乡2个	益门村、回龙村
	箐河傈僳族乡2个	作坊村、石龙村
	永兴镇1个	纸房村
	国胜乡1个	上田坝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177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支撑攀枝花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实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组织编制《攀枝花市公共交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编制规划的重要意义

随着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的实施，我市城市公交的线网覆盖率和出行分担率有所提高，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乘坐舒适性有了一定提升，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初见成效。但是，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城市公共交通站场设施、运力总量、车辆结构、线网布局等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差距较大。尽快组织编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的专项规划，是实施构建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是完善城市综合公共服务功能、服务公众出行的关键措施，是进一步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维护城市客运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民生，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通力协作，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推进《规划》的编制工作，成立由副市长李章忠任组长，市交通局局长雷雨任副组长，发改、规划和建设、国土、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以及三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编

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规划的期限和范围

（一）规划的期限：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09-2025年，规划特征年为2010年、2015年、2020年和2025年，基年为2008年。

（二）规划的范围：《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城市总规》）确定的城市规划区。

四、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规划》的编制工作是一项战略性、前瞻性、导向性和基础性很强的工作，关系到未来公共交通发展的整体导向。在规划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要做好与《城市总规》、《攀枝花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以及工业、商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着眼长远，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兄弟城市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经验，根据攀枝花实际，适当超前确定城市公交规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出行需要。

（二）《规划》要从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出发点，按照综合交通一体化、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原则，充分考虑规划拟建的丽攀宜高速公路、成昆复线、昭攀丽铁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因素，正确处理好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关系，划定城市公共交通营运范围。

（三）换乘枢纽、首末站等场站建设，线网布局和运营组织管理模式是本次规划的重点，其

中场站建设布局又是本规划的核心。要结合旧城改造、新区拓展，秉承集约用地、立体用地的理念，按照方便群众，换乘便捷的原则，合理规划公交站场、站点，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远期与近期、需要与可能、旧站与新站之间的关系，不但应规划建设、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还应探索有利于加强站场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努力实现城市公共交通的“零换乘”。

五、时间安排及步骤

(一) 研究资料收集整理阶段：2009年6月20日~7月20日。市交通局委托具备资质的规划编制专业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部门要配

合《规划》编制单位广泛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09年7月20日~9月31日。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形成《规划》初稿，在征求相关部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报《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初审。

(三) 评审阶段：2009年10月1日~30日。根据领导小组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市规委会评审。

附件：攀枝花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章忠 副市长
副组长：雷 雨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苟顶才 市交通局副局长
卢海滨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肖良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耿立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冉从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何先春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钟礼彬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绍华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苟顶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运管处处长梁勤国、市公交公司总经理王昌干、市交通局运输处副处长唐升宏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攀办函〔2009〕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保证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9〕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从根本上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开始用3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这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这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全国、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真正把校舍安全工程建成“阳光工程”、“放心工程”。

二、建立机制，加强领导

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是一项社会影响深远、工程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起“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全力以赴”的工作机制。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政府统一组织，市

（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为加强对我市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攀办函〔2009〕162号），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市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设4个专业组，履行其相应职责。

各县（区）政府作为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实施主体，对本辖区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要迅速成立相应的校舍安全工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精干人员，建立工作制度，保证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对校舍安全工程的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校舍安全工程作为一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德政工程、关系民生的民心工程、关系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工程，全力以赴抓好工程实施，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这项历史任务。

三、明确目标和任务

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目标是：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以及洪水、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

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四、抓住重点、迅速启动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市城乡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

(一) 组织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各县(区)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对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校逐栋排查,形成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2008年5月以后按照新标准已经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各地排查鉴定工作应于2009年8月10日前完成。

(二) 制定实施规划和方案。各县(区)要根据排查、鉴定结果,于2009年9月1日前,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正在实施的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科学制定本地校舍安全工作三年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其中,2009年度实施计划(占三年任务的30%)于2009年8月10日前报市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区别情况,分类、分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对通过维修加固可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进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新建校舍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五、资金安排和管理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安排,实行中央财

政补助,省级统筹,市(州)、县(市、区)负责。中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各县(区)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民办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察与评估。校舍安全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实施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检查,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当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1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外派劳务市场秩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9〕6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自2009年7月

28日至8月31日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将我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9〕67号）精神，为认真贯彻《四川省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市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确保我市对外劳务合作事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出国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自2009年7月28日至8月31日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走出去”战略，坚持“预防为主、攻防结合、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确保对外劳务合作在规范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攀枝花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商务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等8个部门领导组成，负责指导研究全市清理整顿工作中的政策问题。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履行职责。

（二）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清理整顿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答复有关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外资外经处，主要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办公室联系人：张茂春

联系电话：0812-3333647 传真0812-3337653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1. 积极开展国家对外劳务合作政策法规及《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的宣传，一方面增加广大劳务人员防骗知识，另一方面提高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必要性的认识。

2.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重点外经企业要对企业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政策法规宣传。

3. 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通过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及时交流和推广工作经验，切实落实好整治措施。

(二)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劳务行为，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我市外派劳务市场

1. 依法清理整顿非法劳务行为。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对我市外派劳务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全市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外派劳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未按照《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外派劳务业务及违规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严肃查处违规单位、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2. 完善举报制度。大力推广以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基础，多部门多机构责任明确、通力协作为重点的群防工作体系，利用“四川省外派劳务语音咨询热线96181116”公益平台和我市商务局的电话：3334637进行投诉，对外派劳务不法分子及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3. 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根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进展，适时组织对专项行动部署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 完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机制，健全保障系统

1. 加强常态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谁对外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常态工作机制和

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强化防范体系，落实管理责任，减少和避免发生境外劳务纠纷事件。

2. 及时报送信息。由市商务局牵头，对打击非法外派劳务，各相关单位、企业、个人的违规行为，劳务人员前往务工国别(或地区)的突发性事件，外引劳工政策变化等信息，进行及时收集与上报。

3.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外派劳务经营企业定点招选制度，杜绝外派劳务业务中间转包环节，禁止外派企业以外的企业、中介、个人介入外派劳务业务，严禁在社会上私找乱募。健全外派劳务组织、培训单位限区域招收劳务人员制度，严禁跨地区招收或委托其他单位、中介、个人招收劳务人员。落实培训制度，外派劳务企业必须选招经合法单位培训合格的劳务人员，严禁选派未经培训的劳务人员。建立外派劳务人员投诉援助制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商会、外派劳务人员工会组织的作用，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清理整顿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7月28日~8月2日)。组建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利用媒体、网络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二) 自查自纠(8月3日~8月10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要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外就业中介企业就外派劳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的情况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三) 清理整顿(8月11日~8月25日)。市级有关部门对企业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和群众举报的各类违法违规线索，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力量，认真查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外派劳务行为。

(四) 总结验收(8月25日~8月30日)。各部门、各区(县)应认真总结清理整顿情况，并于8月30日前报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对专项行动中查出的外派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成斌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7月30日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成斌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启武同志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蔡雪梅同志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向光华同志为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邓冰蓉同志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成斌同志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

刘渝生同志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世伟同志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忠义、杨文毅、吕小平同志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明义同志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文革同志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领导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2009年 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电视 电话会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8日）

同志们：

刚才，省里召开了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会议，会上相关部门领导发了言，各部门对汛期防汛工作提出了要求，特别是魏宏副省长对我省当前严峻的防汛形势进行了全面分析，从

六个方面提出了抓好落实的要求，请市级各部门和县区务必抓落实。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受极端天气影响，今年入汛以来，我市先后发生了几次点暴雨天气过程，其特点是强度大，持续时间长，加上去年“5·12”和“8·30”两次地震灾害，破坏了相对稳定的地质结构，极易产生山洪，引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我市进入主汛期以来，仁和区金江、盐边县桐子林等乡镇，先后发生点暴雨，造成严重损失，尤其是昨天凌晨发生在米易攀莲镇和撒莲镇的点暴雨，历时很短、强度很大，6小时降雨量高达200mm左右，是历史上罕见的，暴雨产生山洪，引发泥石流，已造成23人死亡、6人失踪、41人受伤，大量农田、基础设施和农房被冲毁，直接经济损失近2亿元。根据气象部门预测，7月30日前后，我市还可能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汛形势的严峻性和防汛任务的艰巨性，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加强防御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灾措施，确保不发生因灾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二、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一) 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抓好工作责任落实，将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及村组，做到任务到人，形成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负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有专人监测，有应急预案，必要时，在暴雨来临之前进行人员疏散，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因责任缺失、工作有盲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

(二)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好防汛预案。根据汛前、汛中防汛检查情况和雨情、水情、汛情预测预报，要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预案，并认真熟悉预案，确保预案中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抢险救灾中，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一旦发生险情，领导要靠前指挥，提高处置力。

(三) 切实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要从实战要求出发，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落实部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各级政府、各

单位要按要求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机械、器材等防汛抢险物资。

(四) 加强汛期值班。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防总印发的《防汛抗旱值班规定》、《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办法》，进一步加强防汛值班，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确保政令畅通和信息及时、有效的上传下达。实行领导带班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快速、科学、高效处置灾害突发事件。

三、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 立即开展汛期大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汛中防汛地质灾害安全大检查，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洪设施、尾矿库（坝）、矿井矿山排水、建设工地、道路桥梁、地质灾害易发区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力防御措施，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特别是水利、建设、国土、交通、安监等部门，要根据各行业的特点，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

(二) 做好病险和震损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病险和震损水库是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薄弱环节，也是防汛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今年是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震损水库恢复任务的关键一年，一些水库正在实施除险加固和震损恢复，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制订安全度汛方案，强化预测预报，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三) 抓好险工险段的安全防范。去年地震使大量工程设施存在安全度汛隐患，确保这些震损和水毁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重、难度大，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排查，逐一落实责任，制订安全度汛方案，细化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确保险工险段安全度汛。

(四) 加强山洪灾害防御。点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已成为我市防汛工作的突出问题。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山洪灾害防预工作，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好山洪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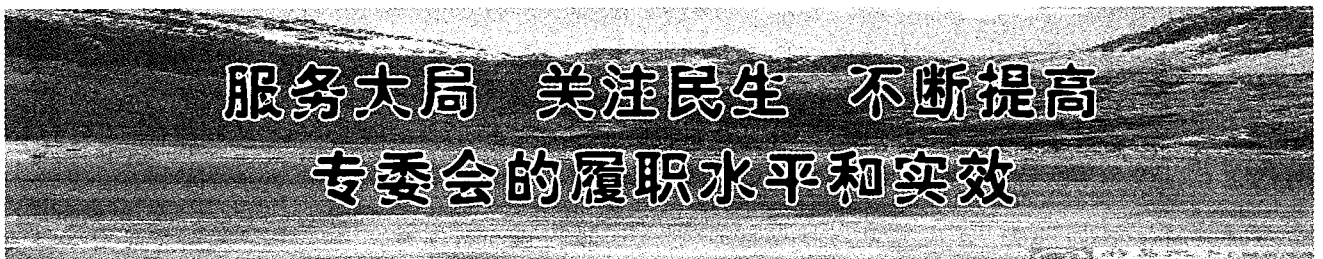
预防工作，加强监测预报，扎实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的各项工作，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积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不能只被动防，而应主动治。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各企业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针对一些危险性不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必要的防水排水、植草护坡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诱发因素；针对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开展工程治理。市、县(区)

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资金，保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资金需要；发改等部门要在立项上简化程序，特别是对于应急治理工程，要特事特办，确保应急项目能及时治理，尽早消除隐患。

同志们，当前我市正值防汛和地质灾害预防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克服麻痹思想，消除厌战情绪，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抓好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 工作研究



攀枝花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2009年6月)

政协专委会工作是政协履职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攀枝花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在市政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促进和谐作为履职着力点，突出科教兴攀工作主线，努力开拓创新，切实履行职能，不断在求实上做文章，务实上下功夫，扎实有效的开展专委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具体工作中，我们注意做到“六个注重”：

一、注重理论学习，夯实履职的思想基础

加强学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是创建学习型机关的基本要求，也是新形势下做好政协工作的思想基础。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推进，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对人民政协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人员必须不断提高整体素质，与时俱进，才能站在全局的高度看待和分析问题，以政治的敏锐性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好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此，我们把加强学习作为本届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开创工作新局面的立足点，作为我们履行职能的前提和基础工作，认真抓好抓实。通过举办培训班、辅导报告会、委员小组学习、委员学习视察活动、自学等方式系统学习了中国特色理论、科学发展观理论、政协统战理论以及有

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专业知识。2007年新一届政协换届以来，针对我委委员中有70%是新委员的情况，我们始终把学习作为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加强学习贯穿于专委会的各项活动中，认真组织委员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集中组织委员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八届一次、二次会议精神以及政协新章程，学习了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06〕5号）文件精神，印发了政协提案有关知识，购买了《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要求委员认真自学。同时我们组织专委会委员参加了市政协举办的两期委员学习培训班和全市经济形势报告会，并要求委员们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学习经济、科技、法律等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更好地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在此基础上，注重充分发挥委员学习小组的作用，坚持学习小组的学习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坚持把学习与履职实践结合，学习与调研视察结合，通过学习方法的创新，丰富了学习内容，提高了学习质量，统一了思想认识，为委员更好地履职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注重提案工作，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本形式之一，在政协工作中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我们始终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履职的重点来抓。在提案办理中，注意做到“四抓”：一是抓规范。对提案案由的提出，写作内容等均提出明确的规范要求。二是抓重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一些人民群众关注、且通过努力能办到的有影响的重点提案。如《制定优惠政策、广纳中高级人才》、《关于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建议》、《关于提升出租车形象的提案》、《关于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建议》、《建设医疗健康信息网，为社区发展奠定基础》、《建立钒钛工业孵化园，快速发展民营经济》等提案，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办

理效果比较理想。三是抓质量。为提高提案撰写质量，采取了学习培训、提供参考题目、范文示例、提案征集协商等形式，引导政协委员对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提案；在提案交办后，及时与承办部门沟通，了解办理情况，共同研究分析提案办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在提案办理完毕后，加强对委员意见的反馈工作，了解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不满意的提案答复，主动和承办单位协商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委员合理的意见建议尽快落实和采纳。四是抓督办。积极推进重点提案的办理，及时召开督办会，加强跟踪督办，在此基础上，组织提案委员与办理单位面对面的协商交流，通过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在协商中达成共识，促成问题解决。通过以上“四抓”，提案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年均稳定在90%以上，去年以来有6件提案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据统计，两年来我委和委员共提出提案100余件，内容涉及教育、卫生、交通、城市建设、三农问题、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为党政科学决策积极建言献策。其中不少提案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特别是我委提出的《关于优化配置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的建议》、《关于加快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困难问题的建议》两份集体提案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其中《关于加快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困难问题的建议》被列入2008年主席重点督办提案。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农村中小学两饮达标改造会议，形成了《农村中小学两饮达标改造工作的意见》，并将其列入惠民行动实施内容，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大投入，确保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注重专题调研，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搞好专题调研是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政协参政议政要做到参到点子上，谋到关键处，关键在于掌握实情。而要摸清实情，必须在深入调研上狠下功夫。为了提高调研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提升决策服务水平，我们在开展调研中坚持把握“三度”，突出“五性”，做到“四个围绕”。第一，把握“三度”。一是高度。做到站

在服务全局的高度，围绕党政中心工作，注意调查带有综合性、倾向性、客观指导性的问题。二是深度，提高调研工作敏锐性，从现象中找出本质矛盾，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三是广度，注意多角度多层面反映问题，既为决策前服务，又为决策中后服务；既服务于领导，又服务于基层。第二，突出“五性”。即动态性工作调查突出时效性，经验性总结调查突出可操作性，一般问题调研突出代表性，热点问题调研突出针对性，常规工作调研突出综合性。第三，坚持“四个围绕”。一是围绕全市工作中心开展调研。始终将全市工作的总体取向作为政协工作基本指向，将攀枝花发展的战略定位作为我们的服务方位，力求议重大之事，参重大之政。比如，去年以来，市委提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并提出了“四个倾力打造”的工作举措，我们围绕市委提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采纳。二是围绕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先后就科技支撑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惠民实施行动、地震应急防御、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等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提出了相应对策。三是围绕改革开放中的难点开展调研。近年，我们就企业分离办学后的学校教育发展问题、城乡医疗卫生保障问题、劳动力转移培训和下岗再就业问题、城乡教育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问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问题等，组织开展调研，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四是围绕改善民生、实现安民惠民开展调研。去年以来，我们先后就惠民行动实施情况、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城市社区群众体育场所设施建设、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等事关人民群众关注及切身利益的问题组织开展调研。为促进解决就业难、看病难、农村居民看书看报看电影电视难和农村学校学生饮水难、住宿难、就餐难等诸多民生问题，竭诚尽智，建言献策。与此同时，为提高调研实效，在调研成果的形成中，

我们注重求真、求实、求新、求是、求精，力求调研成果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提高调研成果的有用价值。

四、注重成果转化，提高履职实效

调查研究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要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必须在促进调研成果的应用上下真功夫。我们十分注重调研成果的“升华”，努力增强调研成果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注重调研成果的“深化”，增强对实际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努力促成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攀枝花发展的政策措施。如2007年我委对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现状进行了视察，并在视察报告中提出了：提高认识，强化规划，真正把农村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整体素质，不断改善教师待遇；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当前农村中小学面临的农村学校教师缺编、饮水安全、住宿紧张、教室拥挤和农村教师住房难等突出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市教育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办法，重点从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三个方面提出了解决意见。在2008年召开的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上，市委、市政府积极采纳我委建议意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校饮食饮水达标改造工作的意见》，我委提出的建议意见被写入政府文件进入决策实施之中。在今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惠民行动大力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中，把积极推进农村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标工作列入年内惠民行动实施内容。又如我委《关于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视察情况报告》报送市委、政府后，受到了高度重视，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吸纳了我委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意见。我委《关于我市企业分离办学后学校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后，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事局、市教育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企业移交中小学

校职称管理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有效解决了我委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企业移交学校教师职称评聘问题。对我委提出的企业移交学校危房改造问题，正在加快排查解决。再如我委《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送市委和政府后，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决定》，在发展目标、建设标准、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均吸纳了我们的建议意见，并降低了社区就诊门槛费，提高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补助标准和门诊报销比例，有效促进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近年来，我们有10篇调研报告被市委、市政府文件吸纳，并进入实施之中，为促进科学决策、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做出了贡献。

五、注重信息收集，拓宽监督渠道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新形势下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的重要基础和有效形式。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专委会的界别优势，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反馈，及时反映各界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我们坚持每年召开一次政协委员无题座谈会，吸收不同界别委员参加，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参会委员立足本区域、本阶层、本界别，广泛征集基层人民群众的意见，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去年以来，委员们重点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造城市文化名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建筑市场政府监管信息系统和企业信用发布机制、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优化电力发展环境、增添公园体育健身设施、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严禁企业“三废”偷排，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清理整顿客运市场、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规范经济适用房定价程序、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待遇、推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加快廉租房建设、

加强对物价上涨监测、关注困难群体生产生活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我委还通过召开情况通达会和走访委员等方式，广泛收集反映基层的意见和群众的要求。我们把这些意见建议整理后，报送市委、市政府，为党政部门掌握民情、制定政策、改进工作提供了参考。我们还坚持与对口部门文件材料相互抄送制度，积极参加对口单位会议和重大活动，及时知晓各种信息，拓宽知情面。

六、注重自身建设，增强内在活力

按照“提升能力、真情为民、崇尚实干”的要求，加强了专委会机关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通过组织委员学习、外出考察、开展培训、参加会议、为委员订阅报刊、发送学习资料，请党政部门通报情况，帮助委员了解形势、学习政策、深化认识、知情明政，使其更好地着眼全市发展大局建言献策。加强了与对口部门的联系，增进了对口部门单位与专委会的相互支持和配合，发挥了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加强了制度建设，完善了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了对专委会机关干部的培训培养，专委会干部先后参加了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的学习和清华大学经济理论学习培训及省市委党校的政协统战知识业务培训。建立了委员履职数据库和考评机制，增强了委员履职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虽然我们在提高专委会履职水平和实效方面做了一些实践探索，但离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与兄弟市州政协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兄弟市州政协的宝贵经验，扬长避短，开拓奋进，真抓实干，努力把政协专委会的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政 务 要 闻

(2009年7月)

1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海绵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

同日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88周年之际，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紫荆山社区看望慰问困难职工家属徐瑛。

3日 我市召开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初步设计中间成果汇报会。副市长李章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工作会并讲话，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7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我市公路、水路、河道、铁路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调研。

8日 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红格训练基地在盐边县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内正式开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晓敏，省体育局局长朱玲，市领导刘晓华、肖立军、邵革军、邓可兴、沈钧、庞向东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

同日 攀枝花市生猪定点屠宰厂竣工，这是目前川西南、滇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屠宰厂。市领导谢道全、张剡、严文洪出席竣工仪式并剪彩；副市长李章忠为该厂授牌。

9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莅攀，就二滩水电站竣工以来的运转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副省长王宁，市领导刘晓华、李章忠陪同调研。

10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强调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领导张剡、赵辉、张如英、郑学炳、殷旭东、沈钧、刘建明出席会议。

16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2009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总结会并讲话。

18日 我市首个储备粮生产基地揭牌仪式在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举行。副市长郑学炳出席仪式并讲话。

20日 由省政协副主席解洪率领的省政协调研组莅攀对我市煤矿采空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进

行调研。副市长李章忠陪同调研并向调研组一行汇报了采空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有关情况。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2009年全市钛产业协会会议并讲话。

22日 省台办主任刘俊杰一行莅攀，就台胞捐建学校建设情况、台资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市领导张剡、李章忠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2009年上半年金融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钟勉在米易县就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晓华、李群林、郑学炳陪同调研。

24日 省发展现代烟草农业暨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我市米易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钟勉到会讲话。市委书记赵爱明在会上致辞。省烟草专卖局局长、省烟草公司总经理龚锦华主持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李群林、杨文富、严文洪等出席会议。副市长郑学炳在会上介绍了攀枝花烤烟产业发展有关情况。

26-27日 米易县遭受强降雨袭击引发的特大山洪并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截至27日21:00，灾害已致22人死亡，7人失踪，4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近两亿元。灾害发生后，我市立即启动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市县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7日 副省长张作哈率省应急办、省民政厅等省级部门负责人抵攀，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陪同下，赶赴米易县山洪并泥石流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同日 副省长黄彦蓉莅攀，就灾后恢复重建和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柳康健陪同调研。

28日 国家减灾中心副主任闫志壮一行在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下，前往米易县“7·27”山洪并泥石流灾害受灾较重的乡镇察看、了解灾情。

29日 我市召开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赵辉、柳康健、刘建明出席会议。

30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等与来攀考察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长勇一行进行了座谈。市领导张剡、赵辉、刘建明出席座谈会。

31日 我市举行建军82周年座谈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领导王川红、邵革军，攀枝花军分区领导陈忠文、程少华及驻攀武警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7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东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我200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攀府发〔200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专武干部集训优秀教员和优秀学员的通知

攀办发〔200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7.1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60792	1430310	-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618125	3622368	
产销率	%	96.6	94.8	下降0.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401985	38.3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42653	24.5
更新改造	万元		475356	44.0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7467	278820	10.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9159	381257	20.7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95	1336	-91.5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66	4075	-33.2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3649	697806	18.3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7月末 4393662		比年初增减 12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6788		18.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351111		7.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